

##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501 號

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存款保險，指以下列存款為標的之保險：

- 一、支票存款。
- 二、活期存款。
- 三、定期存款。
- 四、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。

前項存款，不包括下列存款項目：

- 一、外國貨幣存款。
- 二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- 三、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。
- 四、中央銀行之存款。
- 五、銀行、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、信用合作社、設置信用部之農會、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。